2024年9月26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胡家容 编辑：旦增央吉 校对：党世友
拉萨日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2024年9月15日）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实现劳动者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等，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努力，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的局面逐步形成，系统集成、协调联动、数字赋能、管理科学、法治保障的就业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失业水平有效控制，劳动参与率基本稳定，现代化人力资源加快塑造，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稳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劳动者就业权益有效维护，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

（一）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二）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

（三）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综合运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社会保障等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

（四）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加大对革命老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地区等政策倾斜，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

（五）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做好数字转型中的岗位挖潜、职业转换。增加绿色就业新机会，积极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绿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和就业增长协同增效。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

三、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六）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职业开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将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组建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在普通高中阶段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

（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形成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八）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及时发布新职业。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相关表彰奖励政策。

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九）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促进市场化就业，完善工资待遇、职称评聘、培训升学等政策，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青年就业服务效能，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形成衔接校内校外、助力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撑。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等专项计划，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促进其尽早就业、融入社会。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

（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挖掘岗位资源，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有关规定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引导退役军人围绕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业。

（十一）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出一批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的新职业，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实施以工代赈，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开展劳务品牌认定培育，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外出务工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

（十二）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加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支持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十三）优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提升创业质量。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平台劳动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五、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完善服务清单，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广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作用，定期开展业务练兵、技能比武，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供给。

（十五）夯实基层导向的就业公共服务基础。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布局服务设施、人员队伍，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

（十六）推行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推出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推广数字赋能、实地摸排、精准服务的模式，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将政策和服务主动精准推送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六、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十七）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就业扶持等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十八）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强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

（十九）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

（二十）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用人单位及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调整完善低保渐退期限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

七、凝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合力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制度。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画好团结奋进最大同心圆

——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成就综述

新华社记者 范思翔

“75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政协始终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9月20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持续推进人民政协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

2019年9月20日，北京全国政协礼堂，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召开。以中共中央名义召开政协工作会议，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人民政协历史上是第一次。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选择，是成立政协时的初心所在，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

铿锵的话语，让人们回忆起那段峥嵘岁月——

1948年，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提出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得到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热烈响应。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正式确立，开启了人民政协和共和国风雨同舟、携手奋进的光辉历程。

75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政协积极投身建立新中国、建设新中国、探索改革路、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走过了辉煌历程。

历史波澜壮阔，初心始终如一。

2018年6月，全国政协系统首次召开党的建设工作座谈会。这成为新时代全国政协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缩影。

人民政协事业要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就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018年，“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被写入宪法；同年，政协章程修改将“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列为人民政协的首要工作原则。全国政协认真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制定完善落实党对人民政协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机制等，实现政协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政协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等。

在党旗引领下，人民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切实落实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

以党的领导为圆心，画好最大同心圆。

2021年10月，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激励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团结奋进。

新时代的人民政协，坚持大团结大联合，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汇聚起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强大力量。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如何有效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网红村如何将短期互联网‘流量’转化为经济‘增量’”……今年8月16日，浙江义乌市政协围绕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举行“请你来协商”活动，以面对面开展专题协商的形式，努力把“群众想做的事”和“政府能做的事”结合起来。

商以求同，协以成事。

新时代以来，人民政协坚持发挥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践行人民民主的真谛。

丰富协商形式——

2013年10月22日，全国政协召开首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双周协商座谈会，是在继承双周座谈会历史传统基础上创设的新的协商形式。

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新时代的双周协商座谈会聚焦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话题，坦诚交流、广泛协商，成为人民政协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创新实践。

如今，全国政协形成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双周协商座谈会、远程协商会、专家协商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

拓展协商内容——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鼓励各级政协根据形势发展，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结合实际丰富协商内容，拓宽协商范围”。

在实践中，人民政协精心选择协商议题，协商范围由过去主要集中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拓展到涵盖“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各个方面。

同时，全国政协探索出通过制定年度协商计划确定重点协商议题的办法，形成协商计划草案，报请中共中央同意后实施。

健全制度机制——

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需要完善制度机制。

历史上，从人民政协制度正式确立，到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伴随制度机制的健全完善，协商民主的活力不断释放。

进入新时代，中共中央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为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工作、全国政协常委提交年度履职报告等制度，修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等……全国政协的一系列举措，推动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不断提升。

在探索与实践中，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形成中国特色协商民主体系。

强化责任担当为民族复兴贡献更大力量

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面向未来，越是接近目标，越是形势复杂，越是任务艰巨，越要大力推进人民政协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凝心聚力。

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

2023年3月，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上，新增设的环境资源界别首次亮相。这是全国政协自1993年增设经济界别以来，首次增加新的界别。

履职以来，环境资源界委员们结合专长，聚焦美丽中国建设这个“国之大者”积极建言献策，2023年共提交提案160余件，报送社情民意信息200余条。

从投身建立新中国到建设新中国，从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献计出力，到围绕“十四五”规划制定实施建言献策，人民政协始终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围绕不同历史时期党和国家中心任务作出了重要贡献。

坚持履职为民强化责任担当——

2023年，全国政协创新开展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向广大委员发出倡议并搭建平台，积极回应民之关切、反映社情民意、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成为新时代人民政协履职为民的生动实践。

植根人民、心系民生。一份份提案建议、一场场协商议政、一次次视察调研，凝聚着广大政协委员的心血与智慧，协助党和政府增进人民福祉，不断擦亮“人民至上”的鲜明底色。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

2023年5月30日，全国政协和机关举办十四届全国政协新任委员学习研讨班。为期三天的研讨班，成为鲜活的“履职通识课”，推进委员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政协委员队伍，是人民政协高质量履职的重要保障。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广大政协委员珍视政治身份，锤炼政治品格，提高政治能力，强化使命和责任担当，自觉投身凝心聚力、决策咨询、协商民主、国家治理第一线的具体实践。

人民政协创造了辉煌的历史，也必将创造更加辉煌的未来。

踏上新征程，人民政协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广泛凝聚人心、共识、智慧、力量，着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